



日新中文學校學術比賽
漢語拼音、注音比賽規則



(1) 注意事項

1. 漢語拼音：A組、B組，注音比賽分三組：B組、C組、D組。
2. 比賽時間為五十分鐘。
3. 比賽採用老師唸題，學生聽音作答的方式。

唸題方式：

- a. 單字：慢唸三次
- b. 辭語：第一次以平常說話速度唸，第二次則一字一字慢唸，第三次再整個辭語慢唸一次。
- c. 長句：一句一句慢唸三次。
- d. 短文：以標點符號停頓，一句一句慢唸，全篇短文共慢唸三次。

(2) 出題標準

1. 包括單字、辭語、長句和短文，大約一百個字。必定有課本中學過的字辭。
2. 題目應涵蓋所有聲母、韻母、聲調的四聲及輕聲。避免重複使用同字或同音字。
3. 出題老師必須附上答案。

(3) 評分標準

1. 國語注音：每個字需連聲調完全拼對才有分，即聲母、韻母、聲調、和答案位置全都正確才算答對。 漢語拼音：拼音字母、聲調及其位置必須完全正確才算答對。
2. 國語注音：學生需用正確注音符號答題，筆劃書寫正確，如“ㄛ”，“ㄛ”，“ㄛ”，“ㄛ”，“ㄛ”末筆不可有鉤；“ㄛ”，“ㄛ”，“ㄛ”，“ㄛ”，“ㄛ”末筆帶鉤。如書寫有錯，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同樣錯誤只扣一次。
3. 聲調符號應打在正確處，即最後一符號之右上角，位置錯誤，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同樣錯誤只扣一次。 漢語拼音：
每個字聲調符號的位置放錯，也扣該字一半分數。
每字之扣分不能超過該字之配分額。(每字一分)
4. 第一，二，三名頒與得分最高三名學生。如參賽人數低於三人，無得獎人的名次以“從缺”計。請確查得名學生的實際年齡，如果是經校方許可，越組參加低年齡組別者，該生需讓正確年齡學生優先排名。換言之，待正確年齡的參賽生全部排名完畢之後，還有多餘的名次，才排給降組的參賽生。

(4) 檢討與建議

** 請該項目出題老師、評審/閱卷人員提供您寶貴的意見並記錄在此欄中，
於比賽後兩週內繳交學術比賽檔案夾內。

2011-2012

年度